

# 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许政土征〔2022〕1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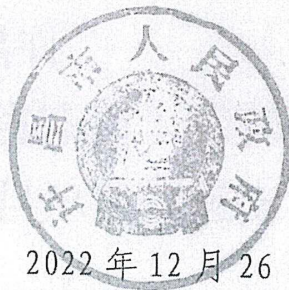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许昌市绕城 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函》的 通知

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建安区人民政府：

《禹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禹州市段）建设用地请示》（禹政土征〔2022〕1号）、《长葛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长葛段）建设用地请示》（长政土征〔2022〕2号）、《鄢陵县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鄢陵段）建设用地请示》（鄢政土征〔2022〕1号）、《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建安段）建设用地请示》（建安政土征〔2022〕4号）收悉，该项目用地已经省政府

上报国务院批准（自然资函〔2022〕813号）。省自然资源厅已函告（豫自然资办函〔2022〕69号）我市人民政府，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函（豫自然资办函〔2022〕69号）



2022年12月26日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你省须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和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豫自然资办函〔2022〕69号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 工程建设用地的函

许昌市人民政府：

新建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813号），同意许昌市建安区、鄢陵县、长葛市、禹州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40.6165公顷（其中耕地427.9325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379.1016公顷）、未利用地0.239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6.4307公顷；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4.517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81.8037公顷，由你市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接函后，你市应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共计核减5.6927公顷，其中互通立交用地2.9303公顷、路



基用地2.7624公顷),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你市应督促有关县市市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你市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县市市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813号)



抄送: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2〕813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豫政文〔2022〕73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许昌市建安区、鄢陵县、长葛市、禹州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40.6165公顷(其中耕地427.9325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379.1016公顷)、未利用地0.23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6.4307公顷;同意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4.517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81.803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共计核减5.6927公顷,其中互通立交用地2.9303公顷、路基用地2.7624公顷),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三、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